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9/01/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聯絡人	陳建宏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1133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teri@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0101SC002
	標案名稱	北投市場整修統包工程(含中繼市場)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9,84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67.1 臺北市市場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84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	是	

	公開	
	預計金額	19,84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01/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是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3 條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系統使用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文件代收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able> <hr style="width: 50%; margin-left: 20px;"/>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9/02/07 10:00								
開標時間	109/02/07 11: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標處或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統包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任一)或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任一)與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 二、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以2家為上限。 三、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 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公告固定費用]：新台幣19,840,000元整。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市場處(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承辦人員：傅崇愷；電話：02-2550-5220#2309)。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9年1月15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9年2月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採購為準用最有利標標案，採固定價格給付，服務建議書所列報價如超過該固定價格者為不合格標，不得為決標對象。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本案公告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請詳投標須知第59點。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機關名稱(英)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機關地址(英) 6F., No.21, Sec. 1, Dihua St., Datong Dist., Taipei City 10343, Taiwan (R.O.C.) 標案名稱(英) Beitou market renovation turnkey project (including temporary market) commissioned project management	

	(including supervision) technical services 聯絡人(英) Fu,Chung-Kai 聯絡電話(英) +886-2-25505220 Ext 2309 傳真號碼(英) +886-2-25521713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 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line(URL:web.pcc.gov.tw) electronic payment NT\$20 領標地點(英) internet(URL:web.pcc.gov.tw) 附加說明(英)
疑義、異議、 申訴及檢舉受 理單位	疑義、異議 臺北市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地址及 受理單位 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 申訴受理單 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 位 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 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 地方政府-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 位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 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 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 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 時間	109/01/07 16:55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 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 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 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